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麗如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  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1204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20460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7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」1份  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11月13日本市107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 
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106年11月29日(星期三)前至本市國民  
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 (<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>)  
完成報名作業，惟確認報名與否，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  
初選(資績審查作業)為準。

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：

- 1、報名暨初選：106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下  
午4時止。
- 2、補件時間：106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逾時  
不予受理。

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：

- 1、平時表現訪評時間：自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起。



2、筆試日期：107年1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
3、口試日期：107年1月21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若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2017-11-23 文  
交 09:45:23 章

裝

訂

線

32